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德[2014]1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泉州市中小学 (中职、幼儿园)德育论文评选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(中职、幼儿园):

为深入贯彻党的“十八大”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》,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德育研究,推进德育工作创新,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泉州市教育学会学校德育委员会决定开展泉州市中小学(幼儿园)德育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参评对象

凡在我市从事中小学(中职、幼儿园)教育教学工作,热心并积极参与学校德育工作研究的教育工作者均可参加。

### 二、论文要求

1、论文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,结合当地中小学德育工作实际,主题鲜明,论点正确,论证充分,时代感强;总结的经验和做法要有借鉴意义,实验和研究应与时俱进,反映

最新成果；调查报告要做到资料详实，数据准确，有分析，有见解，有新意。

2、论文主题要结合不断推进的教育改革，联系当前教育热点与实践进行选题。可从中小学德育的现状与对策、学校德育管理与评估、德育队伍建设、德育课程开发、品德课教学，网络德育建设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培养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选题撰写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，另行选择当前学校德育工作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展开研究并撰写。

3、论文应是作者自行撰写，如适当参考相关书目，应注明出处。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4、凡参加泉州市级以上竞赛获奖或在 CN 类刊物发表的文章不再参评。

5、参评论文限 3000 字以内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并附论文封面（见附件），稿件正文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### **三、选送篇数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 6-8 篇，市直中小学（中职、幼儿园）每所推荐 2 篇，一式两份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前送市教育局德育科，并统一把电子文稿发送至电子邮箱 22783508@163.COM。

### **四、论文评审**

参评论文将由市教育学会学校德育委员会组织人员进行评

选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把获奖文章汇编在《泉州德育》（电子版）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为保证论文数量，提高论文质量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（中职、幼儿园）要进行宣传发动，做好推荐工作，或开展相应的评选活动。对推荐的论文要认真把关审定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小学（中职、幼儿园）德育论文评选登记表  
(论文封面)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4年5月27日

---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教育学会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27日印发

泉教德[2014]19号附件：

泉州市中小学（中职、幼儿园）德育论文评选登记表

论文题目				
作者姓名		性别	年龄	
工作单位			职务或职称	
通讯地址			联系电话	
论文 主题 简介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签章			
论文编号 (评审组填写)				